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100號
15樓

承辦人：徐佩鈺

電子信箱：trhsu@tpex.org.tw

受文者：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9日

發文字號：證櫃監字第108020136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

(以下簡稱「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以下簡稱「興櫃審查準則」)第33條條文修正對照表如公告附件，並自公告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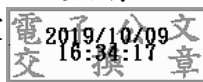
一、依據本中心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9條及興櫃審查準則第50條，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9月3日金管證交字第10803255381號函辦理。

二、配合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1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之訂定，有關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份者，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並明訂公告方式僅能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目前可於報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爰修正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暨興櫃審查準則第33條，規範申報義務人、初次申報及後續變動申報期限。另有關興櫃公司僑外資申報規定，併案修正興櫃審查準則第33條。

三、本函之內容已同步張貼於本中心網站櫃買市場公告。

正本：各上櫃公司、各興櫃公司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
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
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
司、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
本中心管理部、本中心上櫃審查部、記者室



裝

訂

線